

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一）

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第 73 條附表、第 74 條附表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等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司法院函以，為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定員額運用彈性合理，反映組織人力及業務需求，優化少年及家事法庭人員配置，考量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業務及觀護業務督導需求，以及回應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人力需求，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第 73 條附表、第 74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司法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研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並定其官職等，以及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

其律師執業年資。另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並授權司法院指定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並參酌占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員額調派高等法院辦事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人數之法定員額上下限。（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

（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 39 條）

（三）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5）

（四）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觀護人，第一類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條文第 67 條）

（五）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俾利員額彈性運用，並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修正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

（六）將第一類地方法院再予區分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並分別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及調

整第一類之（二）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11 條附表）

（七）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業人力，調整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修正第 11 條附表）

（八）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調整第一類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並配合增置司法事務官及技正，修正員額表。（修正第 33 條附表）

（九）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將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區分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及第一類之（二）地方檢察署，並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調整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及輔助人力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73 條附表）

（十）修正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增訂觀護人及檢察官助理之法定員額，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

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調整檢察事務官、法
醫師與檢驗員、法警及錄事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74
條附表）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
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第七十三條附表、第七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為使法定員額運用更具彈性，爰修正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並參酌現行附表法官與庭長合計之員額上限及錄事與庭務員合計之員額上限比例，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

第一類地方法院業務日益增加，受理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數量逐年攀升，現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一類法院法官員額上限一百六十人，部分第一類法院已不敷使用，目前實務運作上暫以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員額調派該法院辦事之方式因應，徒增人事作業繁瑣及耗費行政成本，加以近來法院案件量成長快速，其中直轄市法院增加尤鉅，為合理反映組織人力需求，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確保法院服務品質，強化推動各項訴訟新制，使法院人員工作負荷正常合理化，而有適度調整部分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定員額上限之必要，爰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依各法院實際受理案件量，將第一類法院再予區分為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員額上下限，並調整第一類之（二）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相應增訂及調整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

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優化，配置專業人員以協助法院，聯結社工、心理、輔導、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的專家、行政部門及社會資源，祈能以全方位的處理方式，妥適解決少年非行問題及家庭成員間之家事紛爭，爰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之調查保護室員額。

鑑於高等法院所受理民、刑事案件，多有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協助發現真實，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需配置具相關專門背景之司法事務官，現行實務上雖有借調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至高等法院辦事之措施，卻常因年度輪調影響工作效率。為符合辦案實際需求，並參酌本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爰於高等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室。

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後，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需協助所屬法院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配合業務成長與滿足專業需求，而有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之必要。

臺灣高等法院監督所屬四所分院、二十所地方法院及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行政組織上，居管理全國事實審法院之地位，擔負較繁重之司法行政業務；又臺灣高等法院地處首都，所轄區域占六都直轄市半數以上，為政治經濟活動中心、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之地，所受理案件類型較其他第二審法院更為多樣化，並經常受理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案件之質量更重，加以近年來該院法官每月新收民、刑案件數明顯成長，現有法官法定員額難以符合實際需求，致長年須借用其他分院缺額填補辦案人力，截至一百十四年九月止，該院借調法官人數高達六十一人，徒增人事作業繁瑣及耗費行政成本。本法以每年受理案件數決定臺灣高等法院之類別，已無法合理評估該院綜理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之質量，爰將臺灣高等法院明定為第一類法院，並配合調整第一類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調整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事與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以符合其組織及業務之需要。

鑑於近來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承辦多項重大檢察政策業務，並持續辦理打擊詐欺、緝毒、戒癮、國家安全、科技偵查、特殊強制處分、科技監控、國民法官等核心事務，負擔日益沉重。目前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事務官大多協助檢察官處理上開較為專業性、

政策性之業務，有關卷證分析等文書作業，亟需檢察官助理協助。為能順利推動各項檢察業務，並使檢察官工作負荷合理化，有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增置檢察官助理之需要。

又目前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未置觀護人，實務運作上以借調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方式因應，無法落實二審檢察署督導權責。考量保護管束、戒癮治療、性侵害社區監控、緩起訴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等執行，有由二審檢察署直接督導、追蹤考核成效、統一執行案件處理流程之必要，允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增置觀護人，主責觀護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另考量地方檢察署案件量逐年攀升，目前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案件量成長幅度不一，繼續援用第七十三條附表說明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案件量，已無法充分反映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需求，有必要為更細緻之分類；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部分職稱員額，亦有依實際需求調整之必要。

配合本次修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所屬人員編制員額均有調整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第七十三條附表、第七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並定其官職等，以及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另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並授權司法院指定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並參酌占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員額調派高等法院辦事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人數之法定員額上下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
- 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三、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五）

- 四、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觀護人，第一類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五、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俾利員額彈性運用，並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修正第十一條附表、第三十三條附表)
- 六、將第一類地方法院再予區分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並分別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及調整第一類之(二)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 七、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業人力，調整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 八、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調整第一類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並配合增置司法事務官及技正，修正員額表。(修正第三十三條附表)
- 九、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將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區分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及第一類之(二)地方檢察署，並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調整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及輔助人力之法定員額。(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 十、修正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增訂觀護人及檢察官助理之法定員額，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調整檢察事務官、法醫師與檢驗員、法警及錄事之法定員額。(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高等法院所受理之案件，不乏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為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妥速進行審判事務，以維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實有配置財經或工程專業之司法事務官協助之需求，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借調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至高等法院辦事之措施。為符實需，並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規定在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三、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體例，於第二項明定司法事務官及主任司法事務官之官職等。 四、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並參酌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三十七條之二 前條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辦理案件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之資料蒐集、分析，並製作報告書。 二、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 三、第二項明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務之範圍及日期，授權由司法院指定，以符業務需要。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一、高等法院就受理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陳報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等建築計畫案後，須擬具初審意見；經司法院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須進行計畫之期中監督，並須協助所屬各法院處理、解決工程施工中之相關問題。此等有關高等法院及所轄分院、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需有在工程、營繕等方面具專業之人員辦理有關事項，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修正第一項，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之五 <u>高等檢</u>	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檢	一、鑑於近來高等檢察署

<u>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u>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及其檢察分署承辦多項重大檢察政策業務，負擔日益沉重，為順利推動二審各項檢察業務，並使檢察官工作負荷合理化，有增置檢察官助理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u>第六十七條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u>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第七十四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	<u>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u>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增訂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一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章加害人處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條等規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執行裁判、聲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保安處分、辦理強制治療、尿液採驗、保護管束、社會勞動、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案件)等觀護或司法保護業務；法務部亦得授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隨時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再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各級檢察署行政監督之規

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定，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對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對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行政監督之權。 （二）因目前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未置觀護人，實務運作上以借調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辦事方式因應，或將保護管束事項委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然此屬權宜之計，除不利於案件督導業務之延續性外，亦增加地方檢察署工作負荷，且無法落實二審檢察署督導權責，有權責不符之虞。為設立專責之層級化觀護制度，強化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落實專業分工機制，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效能，有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觀護人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又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
---	--	---

		分署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是臺灣高等檢察署除有督導權責外，尚辦理刑事執行案件，考量第一類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執行案件量龐大，觀護人觀護案件亦相對繁重，有置簡任觀護人辦理觀護業務之必要，爰為修正。
--	--	--

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一)	(二)					
院	長	<u>1</u>	1	1	1	1	1	1
庭	長	<u>170~250</u>	<u>100~170</u>	<u>50~100</u>	<u>25~50</u>	<u>13~25</u>	<u>6~12</u>	<u>3~6</u>
法	官							
法	官 助 理	<u>170~250</u>	<u>100~170</u>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	設 辯 護 人	<u>4~8</u>	4~8	2~4	1~2	1	1	1
司	法 事 務 官	<u>80~100</u>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 查 保 護 室	少 年 調 查 官	<u>4~36</u>	4~24	2~12	2~6	1~4	1~3	0~1
	少 年 保 護 官	<u>2~24</u>	2~16	2~8	2~4	0~2	0~1	0~1
	家 事 調 查 官	<u>2~36</u>	2~24	1~12	1~6	0~4	0~3	0~1
	心 理 測 驗 員	<u>1~8</u>	1~ <u>5</u>	<u>1~3</u>	<u>1~2</u>	0~1	0~1	0~1
	心 理 輔 導 員	<u>1~15</u>	1~ <u>10</u>	0~ <u>5</u>	0~ <u>2</u>	0~1	0~1	0~1
	佐 理 員	<u>1~15</u>	1~ <u>10</u>	<u>0~5</u>	<u>0~2</u>	0~1	0~1	0~1
公 證 處	公 證 人	<u>12~24</u>	12~24	6~12	3~6	2~3	1~2	1
	佐 理 員	<u>12~24</u>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 任	<u>1</u>	1	1	1	1	1	1
	佐 理 員	<u>4~6</u>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 任	<u>1</u>	1	1	1	1	1	1
	佐 理 員	<u>4~6</u>	4~6	3~4	2~3	1~2	0	0
書	記 官 長	<u>1</u>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u>255~375</u>	<u>150~255</u>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事	主 任 (人事管理員)	<u>1</u>	1	1	1	1	1	1
	副 主 任	<u>1</u>	1	1	1	1	1	1

室	科 員	<u>26~46</u>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 員	<u>2~3</u>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u>1</u>	1	1	1	1	1	1
	書 記 官	<u>16~26</u>	16~26	8~16	4~8	2~4	2	0~1
	雇 員	<u>1~2</u>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u>1</u>	1	1	1	1	1	1
	書 記 官	<u>16~26</u>	16~26	8~16	4~8	2~4	2	0~1
	雇 員	<u>1~2</u>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 任	<u>1</u>	1	1	1	1	1	1
	設 計 師	<u>1</u>	1	0	0	0	0	0
	管 理 師	<u>2~3</u>	2~3	1	1	1	1	0~1
	操 作 員	<u>14~28</u>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u>27~53</u>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 警 長		<u>1</u>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u>2~4</u>	2~4	1~2	1	1	1	1
法 警		<u>128~188</u>	75~ <u>128</u>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 達 員		<u>128~188</u>	75~ <u>128</u>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 事 庭 務 員		<u>204~350</u>	<u>120~204</u>	<u>60~120</u>	<u>30~60</u>	<u>22~30</u>	<u>15~22</u>	<u>6~15</u>
技 士		<u>1~2</u>	1~2	1~2	1	1	0	0
合 計		<u>1301~2109</u>	<u>826~1498</u>	<u>418~852</u>	<u>222~433</u>	<u>137~226</u>	<u>91~141</u>	<u>40~89</u>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其中受理案件三十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之(一)，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未滿三十萬件者，為第一類之(二)；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一、本表第一列文字修正。

- 二、為使法定員額運用更具彈性，爰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並參酌現行附表法官與庭長合計之員額上限及錄事與庭務員合計之員額上限比例，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
- 三、現行第一類法院平均每年新收件數三十萬件以上之法院，其法官員額八十人至一百六十人已不敷實務使用，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其近五年平均每年新收件數逾四十萬件，實際於該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逾一百九十人，須以占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員額調派該法院辦事之方式因應所需法官辦案人力，可徵現行第一類法院法官之法定員額，對於部分地方法院實有不足；兼以近年來各項訴訟新制施行，法院案件量成長快速，未來亦有增加法官人力之必要。爰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依各法院實際新收案件量，將第一類法院再予區分為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下限，並調整第一類之(二)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增訂及調整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與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
- 四、因近年少年及家事案件質、量俱增，目前第一類法院收案數量及人力顯難負荷，例如：一百十三年度少年及家事法庭新收案件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六千六百三十三件及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五千四百九十九件及二萬二千十七件，審酌少年及家事事件於調查審理過程，實需專業人力輔助連結資源，以圓滿解決當事人紛爭。爰配合整體人力運用及各職稱之比例，調整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

現行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 查 保 護 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事 室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 計 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1706	429～864	230～440	142～233	94～146	42～92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第三十三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院	長	1	1	1	1	1
庭	長	<u>240～360</u>	<u>120～240</u>	<u>60～120</u>	<u>30～60</u>	<u>15～30</u>
法	官					
法	官 助 理	<u>240～360</u>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	設 辯 護 人	8～16	4～9	2～4	1～2	1
司	法 事 務 官	<u>9～14</u>	<u>6～10</u>	<u>3～5</u>	<u>1～3</u>	<u>0～2</u>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u>248～368</u>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3～6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統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資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	1	0	0	0

訊 室	設 計 師	1	0	0	0	0
	管 理 師	1~2	1	1	1	1
	操 作 員	8~16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1
法 警		180~27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 達 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 事	庭 務 員	250~37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技 正		0~1	0~1	0	0	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1381~2097	723~1377	374~715	199~374	109~199

說明：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其他高等法院或各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修正說明：

一、本表第一列文字修正。

二、為使法定員額運用更具彈性，爰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並參酌現行附表法官與庭長之員額上限及錄事與庭務員之員額上限比例，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

三、為因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案需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增設司法事務官，爰依實務運作情形（例如占地方法院缺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辦事之司法事務官已達九人），於第一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九人至十四人、第二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六人至十人、第三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三人至五人、第四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一人至三人、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零人至二人。

四、為改善辦公廳舍環境，辦理採購及工程施工相關事宜，有賴營繕專業資深人員協助，爰於第一類、第二類法院增設技正員額。

五、臺灣高等法院監督所屬四所分院、二十所地方法院及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行政組織上，居管理全國事實審法院之地位，擔負較繁重之司法行政業務；又臺灣高等法院地處首都，所轄區域占六都直轄市半數以上，為政治經濟活動中心、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之地，所受理案件類型較其他第二審法院更為多樣化，並經常受理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案件之質量更重，加以近年來該院法官每月新收民、刑案件數明顯成長，現有法官法定員額難以符合實際需求，致長年須借用其他分院缺額填補辦案人力，截至一百十四年九月止，該院借調法官人數高達六十一人，徒增人事作業繁瑣及耗費行政成本。本法以每年受理案件數決定高等法院之類別，已無法合理評估該院綜理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之質量，爰將臺灣高等法院明定為第一類法院，並配合調整第一類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調整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事與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以符合其組織及業務之需要。

現行第三十三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院	長	1	1	1	1	1
庭	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	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	官 助 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	設 辯 護 人	8～16	4～9	2～4	1～2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3～6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統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資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	1	0	0	0

訊 室	設 計 師	1	0	0	0	0
	管 理 師	1~2	1	1	1	1
	操 作 員	8~16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1
法 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 達 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 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 務 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1405~2716	734~1398	380~727	204~380	113~20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一)	(二)					
檢察長		<u>1</u>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u>190~278</u>	<u>111~200</u>	<u>56~111</u>	<u>28~56</u>	<u>14~28</u>	<u>7~14</u>	<u>2~7</u>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u>190~278</u>	<u>111~200</u>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u>76~111</u>	<u>44~80</u>	22~44	11~22	5~11	2~5	1~2
觀護人室	觀護人	<u>31~52</u>	<u>31~48</u>	<u>10~25</u>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u>4~8</u>	4~6	2~ <u>4</u>	1~ <u>3</u>	0~1	0~1	0~1
	諮商心理師							
	佐理員	<u>15~33</u>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u>8~14</u>	<u>8~12</u>	<u>7~11</u>	<u>5~11</u>	<u>4~7</u>	<u>3~4</u>	<u>1~3</u>
檢驗員								
書記官長		<u>1</u>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u>257~376</u>	<u>150~270</u>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u>1</u>	1	1	1	1	1	1
	副主任	<u>1</u>	1	1	1	1	1	1
	科員	<u>26~46</u>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u>2~3</u>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會計員)	<u>1</u>	1	1	1	1	1	1
	書記官	<u>16~26</u>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u>1~2</u>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統計員)	<u>1</u>	1	1	1	1	1	1
	書記官	<u>16~26</u>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u>1~2</u>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u>1</u>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u>1~2</u>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u>2~4</u>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u>20~40</u>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u>8~17</u>	<u>8~17</u>	<u>3~10</u>	<u>1~4</u>	<u>1~2</u>	<u>1~2</u>	1
法 警 長		<u>1</u>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u>2~4</u>	2~4	1~2	1	1	1	0
法 警		<u>257~375</u>	<u>150~270</u>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u>165~242</u>	<u>97~172</u>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u>1~2</u>	1~2	1~2	1	1	1	0
合 計		<u>1297~1949</u>	<u>825~1467</u>	<u>419~826</u>	<u>219~430</u>	<u>135~257</u>	<u>89~162</u>	<u>34~72</u>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其中受理案件二十五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之(一)，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未滿二十五萬件者，為第一類之(二)；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地方檢察署案件量逐年攀升，目前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案件量成長幅度不一，為充分反映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需求，爰依各地方檢察署受理案件量，將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區分為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及第一類之(二)地方檢察署。
- 二、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具有彈性，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再參酌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之案件量，兼顧院檢人力對應比，修正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員額上下限，調整第一類之(二)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員額上限，再相應調整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法醫師與檢驗員、一至三等書記官、一至三等通譯、法警、錄事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另依實際需求調整第二類至第六類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與檢驗員法定員額、第二類至第五類之一至三等通譯員額。

三、考量觀護人室業務成長快速且日趨複雜，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確保觀護人執行業務品質，爰調整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佐理員之法定員額上限。

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44~88	22~44	11~22	5~11	2~5	1~2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833～1634	424～838	224～436	137～263	91～167	35～73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27～254	63～126	32～64	18～36	3～7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38～76	19～38	10～19	5～11	1～3
檢察官助理		26～51	13～25	6～13	4～7	1
觀護人		5～10	5～8	5～8	3～5	1～2
法醫師		3～6	1～2	1～2	1～2	1～2
檢驗員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 <u>230</u>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 <u>245</u>	65~ <u>127</u>	35~70	20~40	5~ <u>8</u>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u>747~1392</u>	<u>400~736</u>	<u>214~411</u>	<u>129~244</u>	<u>39~73</u>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修正說明：

一、本表第一列文字修正。

二、增置檢察官助理，增編如附表之員額。

三、增置觀護人，增編如附表之員額。

四、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法定員額合併編列，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比例，調整檢察事務官、法醫師與檢驗員、法警、錄事之法定員額。

現行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	主任	1	1	1	1	1

計 室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2	1	0	0	0
	設 計 師	1～2	0	0	0	0
	管 理 師	2～4	1	1	1	0～1
	操 作 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